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永偵字第11206696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告誡書」
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處分人吳宥浩現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告誡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（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320號、連絡電話：06-2333325）領取，逾其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 甘炎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